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漢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6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37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漢民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載「犯意」更正為「不確定故意」，第5行所載「6月間某日」更正為「5月1日至5月4日間某時」。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漢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2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3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4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05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6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07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8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09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0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1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民
12 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
13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
14 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15 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6 113年度台上字第3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8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內容如下：

19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19
23 條，且於該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8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
30 次變更為第23條，並於該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1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2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5 (1)本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上限為7
06 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
07 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
08 其處斷刑上限乃6年11月有期徒刑，且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
09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
10 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1 定，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依修正前之
12 法律，被告量刑範圍之上限乃5年有期徒刑。

13 (2)本案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
15 刑，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復無
16 證據顯示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依修正後之法律，被告
18 量刑範圍之上限乃4年11月有期徒刑。

19 (3)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修正後
2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21 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4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25 之行為而犯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罪，為異種想像競
26 合犯，並造成告訴人陳姵廷、陳庭安、楊子安、廖亭羽、張
27 玟蓉、顏嘉瑩6人受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8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三)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30 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幫助
31 洗錢犯行，復無證據顯示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上
02 開各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3 (三)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爰依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
05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
06 告既有上開各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7 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獲取報酬，率爾提
09 供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6人受有上開財產損害，破
10 壞交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迄
11 今未與告訴人6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又參酌被告有多次
1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3 可參；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如本
14 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至告訴人6人遭詐欺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業經他人提領
18 一空，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9 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予以沒收，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沈詩雅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本判決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2666號

18 被 告 吳漢民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吳漢民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作為詐
23 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
24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5 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26 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以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將中
27 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
28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復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密碼，容任該

01 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02 以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之報酬。嗣該集團成員取得
03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4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
05 所示之方式陸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
06 依對方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
07 匯入上開帳戶，旋遭提領。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
08 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本署
10 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漢民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全部事實。
2	告訴人陳姵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姵庭提出之與「在線客服」、「陳0857嘉華」、「Q寶爸比媽咪-數位資產」、「歐業認證幣商」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查詢12個月交易/彙整總登摺明細	
4	告訴人陳庭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陳庭安提出之臉書社團「高雄租屋出租專業社團」網頁畫面截圖、臉書名稱「Flowers Love」個人頁	

	面截圖、與「多多」對話紀錄截圖	
6	告訴人楊子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楊子安提出臉書社團「桃園租屋 中壢租屋 租房 合租 出租 超級大平台」頁面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與「萍」對話紀錄截圖	
8	告訴人廖亭羽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廖亭羽提出臉書社團「新竹租屋」頁面截圖、與「萍」對話截圖	
10	告訴人張玟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張玟蓉提出與「林淑鈴」對話紀錄截圖	
12	告訴人顏嘉瑩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顏嘉瑩提出轉帳交易明細、與「多多」對話紀錄截圖	
14	被告上開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帳戶匯入告訴人受騙之款項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16 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
17 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陳映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珮廷	詐騙集團於113年5月4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陳珮廷，復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透過「上海期貨交易所」網站買進虛擬貨幣投資黃金期貨可以獲利云云，致陳珮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4日 14時29分許	3萬元

2	陳庭安	詐騙集團於113年5月5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向陳庭安佯稱：先支付租金可以優先看屋云云，致陳庭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5日11時33分許	1萬2,000元
3	楊子安	詐騙集團於113年5月4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向楊子安佯稱：先支付訂金可以保留優先看屋云云，致楊子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5日11時37分許	6,000元
4	廖亭羽	詐騙集團於113年5月5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向廖亭羽佯稱：先支付租金可以優先看房云云，致廖亭羽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5日12時6分許	1萬2,000元
5	張玟蓉	詐騙集團於113年5月5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廣告吸引張玟蓉，復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先支付押租金可以優先看房云云，致張玟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5日12時13分許	1萬1,000元
6	顏嘉瑩	詐騙集團於113年5月5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廣告吸引顏嘉瑩，復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先支付訂金可以優先看房云云，致顏嘉瑩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5日12時30分許	1萬3,000元